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5	9	年	1	2	月	彙	整
1	0	年	0	5	月	日	修
1	0	年	0	6	月	1	修
1	0	年	0	6	月	2	修
1	0	年	0	8	月	2	修
1	0	年	0	1	月	1	修
105	年	06	月	01	日	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	訂
1	0	年	0	6	月	2	修
1	0	年	0	9	月	1	修
1	1	年	0	1	月	1	修
1	1	年	0	1	月	1	修
1	1	年	0	3	月	3	修
1	1	年	0	3	月	3	修
1	1	年	1	2	月	1	修
1	1	年	1	2	月	2	修
1	1	年	3	月	1	4	修
1	1	年	6	月	2	7	修
1	1	年	0	6	月	2	修
1	1	年	1	1	月	1	修
1	1	年	1	1	月	2	修
1	1	年	1	2	月	2	修
1	1	年	1	2	月	7	修
1	1	年	1	2	月	8	修
1	1	年	1	月	1	5	修
1	1	年	8	月	2	8	修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105年08月18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095442號函修訂。
- (二) 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訂。
- (三) 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5362號函辦理。
- (四) 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087A號函辦理。
- (五) 111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0390A號函辦理。
- (六) 111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7549號函辦理。
- (七) 113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1815號函辦理。
- (八) 114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50號函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

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，以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，使同學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確保學生安全、健康、符合公共衛生並配合地區環境、人文成為有朝氣、守秩序之屏榮青年。

三. 個人服儀標準及制服穿著規定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

(一) 服裝：

1. 衣服、褲子、裙子、腰帶、帽子、書包：依學校公告樣式(不得無故變造)。
2. 帽子：週會、升旗、典禮、室外課時使用，不可歪戴、斜戴或任意變造樣式；室內活動不必戴帽。
3. 皮鞋：男、女生均穿著黑色、短筒皮鞋。
4. 運動鞋：為確保從事各項課程及活動安全，得視課程需要選擇具保護功能及鞋帶之慢跑鞋、籃球鞋等，顏色不限；惟增高鞋及釘鞋等不得穿著到校。
5. 襪子：男、女生著校服時，為確保安全及衛生，均應穿著合適襪款。
6. 書包：視同制服之一部分，不可任意塗鴉、變造或修改，並隨時清理保持乾淨，除非另有規定，上課日應帶書包到校。
7. 學號：依規範公告之顏色及方式，於各制式服裝(含實習服等)繡上學號、科別；**不強制繡姓名，繡上為佳，但尊重學生意願。**

- (1) 制服：長、短袖上衣；**風衣外套不需繡學號及姓名，但尊重學生意願。**

(2) 運動服：長、短袖上衣；**外套可僅繡學號，繡上姓名為佳，但尊重學生意願。**

(3) 實習服：上衣、帽子及圍裙（由各科自行律定）。

(二) 穿著規定：

本校學生進、出校門，一律服儀整齊，除學校重要活動外，學生可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並謹守以下規範：

1. 制服：

(1) 長/短袖上衣、配戴領結/帶(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)、皮帶、黑皮鞋；上衣紮入褲(裙)子，並露出腰帶，不可外放為原則。

(2) 穿裙子時襪子著素黑襪(可加穿膚色襪或素黑色毛襪)為原則。

2. 運動服：

(1) 上衣：分有長、短袖兩種，上衣第一顆扣子可不扣。

(2) 褲子：分有長、短褲兩種。

(3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著運動鞋。

3. 外套：分有風衣及運動服外套兩種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穿著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4. 實習服：限實習課換穿，實習服穿著規定由群科自行律定。

5. 特殊情況：

(1) 為確保安全，參與實習、實驗及體育課程時，長髮者頭髮一律束綁整齊。

(2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3) 參加重大活動，例如週會、定期測驗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
6. 雨天穿著注意事項：

(1) 因天氣不確定性，如遇雨天運動鞋/皮鞋潮溼，將影響足部舒適，肇生疾病，建議優先選擇穿著雨、膠鞋或雨鞋套，避免因天氣因素，長時間穿著潮濕鞋子上課。

(2) 如遇雨天，學生選擇運動鞋/皮鞋，得於入校前穿著拖/涼鞋，進入教室後更換；不得以鞋子潮濕不舒服或戶外下雨為由，打赤腳或穿拖/涼鞋在校內活動。

(3) 如個人因足部有傷(病)，經申請後得於養傷(病)期間穿拖(涼)鞋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學生得視需要可戴耳棒，不得戴耳、舌、眉、鼻環(釘、針)，以維安全。

2. 指甲隨時修剪(不可過長)並清洗乾淨，不可擦指甲油或裝飾飾品。

3. 指甲長度認定：從手掌面平視指尖，指尖處不見指甲，超出指尖部分須修剪。

4. 學生不宜化妝(擦拭防曬乳、隔離霜及護唇膏應使用透明無色為宜)、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。

四. 輔導措施：

(一) 鼓勵學生穿著整齊校服，且完善個人儀表，為爭取班級榮譽向生輔組申請檢查，檢查通過者提高班級榮譽成績。

(二) 服儀違反本要點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實施正向管教措施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. 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